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焦建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請求金額第一項明確利息計算方式。

二、表明請求金額第二項正確請求方式(利息不得再計利息)。

三、提出請求金額第三項之相關單據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